**泰宁县统计局2018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引 言**

2018年，泰宁县统计局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对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18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18〕43 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8年政务公开工作主要任务分解表的通知》（闽政办〔2018〕43号）和《泰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8年政务公开工作主要任务分解表的通知》（泰政办〔2018〕43号）文件要求，认真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现将公布泰宁县统计局2018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报告由概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以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并附相关附表。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通过泰宁县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公布，联系人：黄菊华，电话：7839619，电子邮箱：tntjhjh@163.com。

**一、概述**

2018年，泰宁县统计局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全面推进统计工作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和结果公开。紧紧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和社会公众的统计数据信息需求，促进统计工作作风更加务实、促进统计工作流程更加规范、促进统计服务社会水平更加优质。

**1.统计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基本情况**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充分认识政务公开工作的重要性，及时成立泰宁县统计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进一步明确责任分工，各负其责，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

**二是完善工作制度。**进一步健全完善政务公开各项工作制度，对应当让社会公众知晓或参与的统计事项，及时主动向社会公开。及时更新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做好规范性文件的公开，认真编制好每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三是强化考核监督。**强化政务公开工作责任追究，定期对政务公开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查，发现问题及时督办整改。将信息公开、政策解读、回应关切、媒体参与等方面情况作为政务公开的重要内容并纳入个人年终考核内容。

**2.政务公开组织建设情况**

本年度我局政务公开工作机构为1个，从事政务公开工作人员数量为兼职1人。

**3.公开渠道建设和利用情况**

我局政务公开的主要渠道为县政府门户网站，所有政务公开信息都通过该网站公开，无其他政务公开渠道。

二、本年度政务公开工作部署和落实情况

**(一)全面推进法治政府政务公开建设**

**1.统计工作做到公开透明。**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除需保密的外，及时主动公开统计工作动态及统计数据。全年我局共主动公开统计信息16条，其中涉及统计数据、统计分析、统计公报等信息16条。

**2.推进政策执行阳光透明。**及时公开涉及公共利益、公众权益的政策文件，使政策执行更加阳光透明，做到让企业和群众“快知晓、会运用、多收益”。全年我县共公开文件6条，主要是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相关政策及应知应会知识，不断提高企业对经济普查的知晓率和配合度。

**3.全面推进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公开。**通过《泰宁县政府门户网站》，由县政府统一对外全面公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并实时公开取消、下放、清理及变更的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信息。目前，我局共有权责事项38项，其中：行政处罚8项、行政监督检查5项、其他行政权力6项、其他权责事项19项。2018年，我局无对外公共服务事项。

**4.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进行公开。**认真做好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对政府工作意见建议的提案办理，积极跟进落实办理情况，并及时通过县政府网站全文公开。2018年，我局未收到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

**5.推动全面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建立“双随机”抽查机制，印发《泰宁县统计局推广随机抽查机制规范事中事后监管实施方案》，明确抽查依据、主题、内容、方式，并按要求在门户网站上予以公开。

**（二）加大重点领域主动公开力度**

**1.深入推进预决算公开。**今年，我局按要求上网发布了本单位2017年决算情况和2018年预算情况。

**2.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认真贯彻落实《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意见》（闽政办［2018］26号）文件精神，我局以实现公共资源配置领域全流程透明化为目标，依法做好公共资源信息公开工作。

**（三）加强政策解读**

**1.严格落实主要领导“第一解读人”职责。**明确局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解读人和责任人，充分利用我县政府网站政策解读、意见征集、在线访谈等栏目，主动开展人口普查、农业普查、经济普查等重大政策文件的解读工作，及时回应重大舆论关切。2018年，我局共参与经济普查、人口抽样调查等文件解读、民意征集等活动达10余次。

**2.落实政策解读制度。**我局已按上级要求制订并发布了经济普查、人口抽样调查等政策解读制度，文件明确规定了政策性文件与解读方案、解读材料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部署的“三同步”工作要求。

**3.推进政策解读形式多样化。**一是通过多种载体发布政策解读文件，重大政策性文件解读已实现通过政府网站、电视、公告栏、微信公众号等文件向县内公众推送。二是通过民意征集、在线访谈，从文件起草开始充分了解民意，回复提问等多种方式提高文件解读效率。三是注重运用客观数据、生动实例等，推广运用图表、图像、视频等多种形式进行形象化、通俗化解读，把政策解释好，避免误解误读。

**（四）加强舆情回应**

**1.建立完善舆情回应快速反应工作机制。**我局已成立处置舆情工作领导小组，制订了网络安全处置应急预案、值守工作制度、网络安全责任制等相关制度，明确了我局舆情处置工作方法和责任，提高舆情处置的响应速度和处置能力，有效提高网络舆情的发现力、研判力、处置力。

**2.开展政务舆情应对工作效果评估。**我局积极参与全县每季度舆情分析会，通报上季度舆情处置工作情况，反映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分析讨论舆情处置工作效果，安排部署下阶段工作任务。

**（五）强化政府网站建设管理**

根据《泰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8年政务公开工作主要任务分解表的通知》(泰政办〔2018〕43号）和《泰宁县统计局2018年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泰统〔2018〕18号)文件要求，泰宁县统计局围绕经济发展、民生改善、政府建设、公开实效等四个方面，强化政府网站建设管理。

**1.围绕促进经济发展推进公开。**按时发布《泰宁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泰宁统计年鉴》和《泰宁统计月报》，做好常规统计数据发布。根据情况，及时发布解读社会关注的重要指标数据，增加反映质量、效益、结构以及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进情况等方面的内容，引导社会各界正确认识泰宁经济社会发展形势。

**2.围绕民生改善推进公开。**重点公开精准扶贫和挂钩村脱贫工作等内容。2018年，根据全县精准扶贫工作统一安排，我局先后多次组织干部职工入户走访贫困户，了解具体帮扶计划和脱贫措施实施情况和成效，针对部分帮扶措施落实不到位的情况，积极联络有关部门解决问题。同时，局领导、挂村第一书记分别深入挂钩的杉城镇吕家坊和东石村开展调研指导、驻村帮扶、乡村振兴战略等工作，根据实际情况因地制宜制定帮扶方案。

**3.围绕助力政府建设推进公开。**一方面，根据统计工作实际，探索建立具体实施方案。做好月度、年度等常规统计数据发布，及时公布数据修订和口径调整等变动情况，方便社会公众了解当期统计数据。通过官方网站有关栏目，对涉及面广、社会关注度高的统计数据，配发解读文章，详细分析数据波动原因及经济运行新特征。在数据发布前后加强舆情监测，及时了解各方关切，有针对性地做好回应工作。2018年，泰宁县统计局通过门户网站栏目发布统计数据信息82条，解读分析信息20条。另一方面，深入推进预决算公开。严格按照财政公开工作要求，不断推进统计部门财务管理的公开透明，已公开2018年本部门预算、决算方案。

**4.围绕增强公开实效加强能力建设。**一是完善政府信息主动公开事项清单，不断健全政务公开相关工作制度，及时补充、调整和更新相关内容。二是配合县法制办做好规范性、政策性文件清理工作，并主动对外公开清理结果。三是建立信息公开审批制度，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发布保密审查制度，加大保密审查力度，本局公开信息经保密人员审查、分管领导审核、主要领导审批层层审核，确保信息公开的安全性。四是加强门户网站管理。及时对各类公开信息进行发布，设立统计数据、统计信息、新闻动态、问答公开等信息专栏，发挥门户网站信息公开作用。五是增进与公众互动交流。精心组织统计公开活动，结合大型统计调查活动、统计开放日、国家宪法日等开展宣传活动，走进群众，增进与公众互动交流。同时，加强网站问答公开栏目建设和12345平台管理，增强与公众的互动交流。六是严格按照县政府关于信息公开档案移交工作要求，及时向“两馆”移交公开信息档案，便于社会各界查阅。

**（六）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制度化规范化**

**1.健全信息公开工作机制。**按照“统一协调、分工负责”的原则，进一步完善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机制，形成了“领导高度重视、办公室牵头，全员充分参与”的工作氛围。2018年，我局根据政府统计信息的内容，通过《泰宁县政府门户网站》、《统计信息》、《泰宁统计月报》、《泰宁统计年鉴》、《泰宁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等刊物，主动及时地向社会进行信息公开。公开的信息内容和类别包括：统计局工作职责，领导分工，内设机构和职责、联系方式，公开指南，决策信息，应急管理，便民服务；国家、省、市有关统计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行政执法依据、主体、程序、结果，投诉渠道；统计局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和重要会议主要内容；有关统计数据、统计分析、统计工作新闻，经济普查和其他政务信息。

**2.落实全年信息制作、工作计划。**根据《泰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8年政务公开工作主要任务分解表的通知》（泰政办〔2018〕43号）文件要求，我局于2018年6月30日印发《泰宁县统计局2018年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将工作任务落实到人，形成分工有序、人人参与的工作格局。同时，我局将政务公开相关内容纳入统计工作内部绩效考核体系，考核结果作为年度评先评优、职级晋升、岗位交流依据，不断增强干部、职工信息服务责任意识。

**3.完善制度建设，规范信息公开程序。**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严格实行“三审三核”制度，加强公开内容表述、公开时机、公开方式的研判，未发生信息发布失信、影响社会稳定等问题。近年来，我局先后印发了《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信息报道和调研分析文章发布管理办法》、《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制度》等多项信息公开管理制度和办法，并不断根据新的信息公开规定要求充实完善制度规定内容，以规范程序做好所有政府信息从制作到公开的保密审查，做到应公开尽公开，应保密尽保密。

**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一)公开的主要内容**

1.泰宁县统计局对统计信息进行了梳理和编目，截至2018年12月，累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914条。

2.管理和发展计划。公开了计划总结、其他各类统计文字数字等方面信息，如《泰宁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统计月报》。

**(二)公开形式**

1.互联网。通过“泰宁县政府”门户网站的“县政府信息公开”栏目可查阅县统计局主动公开的信息；通过“申请公开”栏目，实现了“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全文检索功能。

2.统计公报。通过统计公报公开重要统计行政法规，主要规范性文件，与经济、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相关的其他文件，以及人事任免、机构设置、表彰等信息。

3.统计月报。通过印发统计月报(统计小册子)公开全县每月统计数据情况，为领导及各乡镇了解掌握经济发展运行情况。

**(三)咨询处理情况**

泰宁县统计局共接受统计信息咨询907人次，其中电话咨询675人次。咨询内容主要涉及经济普查、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地区生产总值(GDP)等主要经济指标。

**四、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办理情况**

无

**五、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无

**六、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存在问题**

1.信息公开工作理论学习不足。

2.主动公开的意识不强。

3.公开内容更新不够及时，公开形式不够广泛。

**(二)改进措施**

**1.加强学习。**认真组织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进一步提高全局人员对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

**2.强化监督。**加强对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领导和监督，确保把公开工作落到实处。

**3.完善制度。**进一步健全完善政务公开各项工作制度，及时更新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做好规范性文件的公开。

七、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与附表

**（一）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二）附表**

附表：

|  |  |  |  |
| --- | --- | --- | --- |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2018年** | **历年累计** |
| 主动公开文件数 | 条 | 16 | 914 |
| 其中：1.政府网站公开数 | 条 | 16 | 914 |
|    2.政府公报数 | 条 | 0 | 0 |
| 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总数 | 条 | 0 | 0 |
| 其中：1.当面申请数 | 条 | 0 | 0 |
|    2.网络申请数 | 条 | 0 | 0 |
|    3.信函、传真申请数 | 条 | 0 | 0 |
| 对申请的答复总数 | 条 | 0 | 0 |
| 其中：1.同意公开答复数 | 条 | 0 | 0 |
|    2.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 条 | 0 | 0 |
|    3.不予公开答复数 | 条 | 0 | 0 |
|    4.其他类型答复数 | 条 | 0 | 0 |
| 接受行政申诉、举报数 | 件 | 0 | 0 |
| 行政复议数 | 件 | 0 | 0 |
| 行政诉讼数 | 件 | 0 | 0 |

2019年1月9日